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MENG

CITIC Dameng Holdings Limited

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1)

應用新上市規則於關連交易

隨著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關連交易之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生效，廣西錫山續期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以及所有本集團與廣西錫山之其他交易根據新上市規則不再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無須遵守申報及年度審核規定。

謹此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刊發之公告及通函，涉及(其中包括)：

- (i) 中信大錳礦業與廣西錫山訂立之總承建及外判續期協議，內容有關廣西錫山同意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中信大錳礦業於大新錳礦提供地下採礦服務及興建地下採礦工程的基礎設施，而中信大錳礦業同意於大新錳礦向廣西錫山供應燃料、電、導爆管和炸藥；以及
- (ii) 匯興公司與廣西錫山訂立之第二總承建及外判續期協議，內容有關廣西錫山同意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於長溝錳礦向匯興公司提供地下採礦服務及興建地下採礦工程的基礎設施，而匯興公司同意於長溝錳礦向廣西錫山供應電、導爆管及炸藥。

由於廣西斯達特之總資產、溢利及收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每個年度與本集團比較均少於10%，因此廣西斯達特被視為本公司之「非重大附屬公司」，並且廣西錫山作為廣西錫山投資(其為廣西斯達特之主要股東)之聯繫人，符合新上市規則中關連人士定義的例外情況。

因此，只要廣西斯達特依然是本集團之「非重大附屬公司」，廣西錫山便不再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廣西錫山續期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以及所有本集團與廣西錫山之其他交易不再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且該等交易因此無須遵守新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之要求，包括作出申報及年度審核之規定。

倘若本集團與廣西斯達特之任何交易不再符合新上市規則下獲豁免之要求，本公司將重新遵守新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之要求。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中信大錳礦業」	指	中信大錳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長溝錳礦」	指	貴州遵義匯興鐵合金有限責任公司長溝錳礦
「本公司」	指	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機板上市（股份代號：109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大新錳礦」	指	中信大錳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之大新錳礦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西斯達特」	指	廣西斯達特錳材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廣西錫山」	指	廣西錫山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而廣西錫山投資持有其約84.76%股本權益，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廣西錫山投資」	指	廣西錫山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廣西斯達特之主要股東
「廣西錫山續期協議」	指	總承建及外判續期協議和第二總承建及外判續期協議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上市規則」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生效的新修訂之上市規則

「總承建及外判續期 指
協議」

中信大錳礦業與廣西錫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訂立的協議，據此廣西錫山同意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中信大錳礦業於大新錳礦提供地下採礦服務及興建地下採礦工程的基礎設施，而中信大錳礦業同意於大新錳礦向廣西錫山供應燃料、電、導爆管和炸藥

「第二總承建及外判 指
續期協議」

匯興公司與廣西錫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訂立的協議，據此廣西錫山同意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於長溝錳礦向匯興公司提供地下採礦服務及興建地下採礦工程的基礎設施，而匯興公司同意於長溝錳礦向廣西錫山提供電、導爆管和炸藥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附註： 上述所提及的中國實體英文名稱乃其中文名稱譯名。倘名稱有任何不符，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承董事會命
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邱毅勇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邱毅勇先生、李維健先生、田玉川先生及尹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索振剛先生及陳基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智傑先生、莫世健先生及譚柱中先生。

*僅供識別